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事項彙整表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p>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	<p>一、立法目的：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p> <p>二、效力：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三、政府應有之作為：</p> <p>(一)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二)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p> <p>(三)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四) 施行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五) 法規內容及相關宣導入口網網站 (網址：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市政資訊-性別主流化-CEDAW 宣導區)。</p>
<p>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一、緣起：</p> <p>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並由 101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p>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p>二、架構：</p> <p>該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為主。</p> <p>三、三大理念：</p> <p>（一）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p> <p>（二）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p> <p>（三）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p> <p>四、七大核心議題：</p> <p>（一）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力的平等：縮小職位上的性別差距。 2. 決策的平等：降低參與上的性別區隔。 3. 影響力的平等：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4. 建立性別間的平等，也建立性別內的平等。 5. 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p>（二）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3.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4.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p>（三）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視人口結構的失衡，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2. 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3.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4.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5.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p>（四）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2.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p>3. 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p> <p>4. 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p> <p>(五) 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4.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p>(六) 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5.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p>(七) 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p>以上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p>
<p>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p>	<p>行政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落實性別意識於所有的政策及施政作為中，提出「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如下：</p> <p>一、性別培力</p> <p>辦理「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從政府組織</p>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p>中的再教育讓公務人員明瞭性別主流化的意涵，清楚其執行方式，進而能在決策者與施政層面上，消除族群、階級、性別、年齡與性取向的歧視，並落實 CEDAW。</p> <p>二、性別機制</p> <p>執行性平業務之專責組織，及深化性別意識之審查程序或參與機會所形成之制度。</p> <p>三、性別統計</p> <p>性別統計的資料範圍以各部會現有 391 項指標為主要範圍，並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類指標架構為分類。</p> <p>四、性別分析</p> <p>係整合婦女的主要活動及過程的重要方法，其方法為：</p> <p>(一)了解並認知男性與女性生活上的差異，以及存在於女性之間的多樣化，亦即存在於各經濟體或社區內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組織和政治結構之下，她們的不同環境、責任、社會關係和地位。</p> <p>(二)評估政策、計畫、專案可能對女性與男性所產生的不同衝擊。</p> <p>(三)透過按性別區隔之統計資料的蒐集與運用，包括質化與量化的方式，對女性和男性產生不同影響的情形及原因，進行比較。</p> <p>(四)將性別之考量納入政策的規劃、設計、執行和評估過程。</p> <p>五、性別預算</p> <p>核心內容包含兩個部分：</p> <p>(一)「性別預算分析」：評估政府政策與計畫的支出與收入對於男、女（不同收入、年齡、種族）的影響。</p> <p>(二)「性別回應預算」：執行策略與行動，以達成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預算，或按照性別意識分配的預算。</p>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p>六、性別影響評估</p> <p>凡本府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計畫及法律修正案，皆需附帶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表，步驟如下：</p> <p>(一)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社會問題現況與未來環境預測的性別差異性需求評估。</p> <p>(二)確認議題與目標：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定義議題與問題，以發展政策或計畫目標及其優先性。</p> <p>(三)進行溝通與協調：確保政府對於政策、計畫及立法目的與影響層面，能被充分了解。</p> <p>(四)發展方案與行動：發展政策計畫建議或可選擇方案須同時考量與檢驗執行的可行性與所需要的資源。</p> <p>(五)落實推動與執行：過程中同時不斷就所投入的資源(人力與物質)與原規劃內容進行檢視，並就差異部分進行瞭解及修正；另針對政策或計畫執行時所可能產生預期或不預期發生的事件進行危機處理。</p> <p>(六)滾動評估與檢討：檢驗政策與計畫成效，協助判斷政策的規劃符合目標的程度，並提供改進的機會。</p>
<p>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或依本實施計畫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p>	<p>於往年實施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基礎上，再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強化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主要目標如次：</p> <p>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各機關應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及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p> <p>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p>

宣導項目	應辦理宣導內容
	<p>成效：</p> <p>(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p> <p>(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p> <p>(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p> <p>(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p> <p>(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p>